

# 山东省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--

## 东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细则 (试行)

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25号）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贯彻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〉的实施意见》（鲁人社发〔2016〕10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细则（试行）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类（专业科目）

（一）参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行业或主管部门举办并备案的高级研修、职业资格培训、急需紧缺人才培养、岗位培训、专业知识讲座等，按实际学时予以认定（往返不计）。

参加继续教育基地组织的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专业科目培训，按经备案认可、继续教育基地提供的实际学时予以认定。

用人单位采取学术会议、访问学者、岗位轮训、业务进修、技术考察、对口支援等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的，以及出国（境）留学、讲学、考察、研讨学习的，以单位通知、进修证书、邀请函、考察报告或总结（2000字以上）为依据，由用人单位按照每天8学时（往返不计）进行认定。

上述培训，一般每天按8学时认定，半天按4学时认定。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培训，继续教育学时不予认定。

（二）出国讲学、参加国际学术技术交流，出国留学、进修访问，时间在一个月内的计50学时；一个月以上不满二个月的计100学时；二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计125学时；三个月以上不满四个月的计150学时；四个月以上至半年计175学时；半年以上至一年计200学时；一年以上的，每超过二个月增计25学时。

（三）参加各种在职学历教育，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并正常毕业的，视为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任务，按学制年限每年度认定90学时。参加国家承认的学历、学位教育或课程进修，凡考试合格者，以单科合格证书或学校出具的有学籍编号的成绩单为依据，每门课认定20学时。

（四）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自学（个人自学方式和自学项目需经用人单位认可并有考核结果）、单位统一安排自学，由用人单位建立学习考核档案，主管部门审核，每年累计不超过20

学时。

## 二、成果科研类

(一) 成果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产生的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作品等获得的奖励(如专利、课题、科技进步奖、新闻奖等)。同一成果按成果最高等级认定学时,不重复认定,所获成果有等次的,前三位研究人员按其成果级别及等次认定学时,第四位以后人员均按相应级别的下一等次认定学时;集体科研成果获奖,只认定奖励证书(或文件)标明作者;与本专业技术工作不相关的成果,不认定为继续教育学时;综合性的奖励不认定为继续教育学时,如“xx工作先进个人”等。

奖励成果认定标准为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。其他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奖励不予认定。

(二) 参加专业课题研究、标准制定,分别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、县处级课题认定学时。其前三位研究人员按级别认定学时,第四位以后人员均按下一级别认定学时。

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;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予认定。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,一般以立项通知、最终成果及结题证书等整套原件实物材料为认定依据。

(三) 县级成果: 一等奖 50 学时、二等奖 40 学时、三等

奖 30 学时；市级成果：一等奖 100 学时、二等奖 75 学时、三等奖 50 学时；省（部）级成果：一等奖 150 学时、二等奖 125 学时、三等奖 100 学时；国家级成果：一等奖：200 学时、二等奖 175 学时、三等奖 150 学时。多人联合获得成果的，署名第一位人员认定相应学时，署名第二位及以后的人员在第一位人员的基础上减 10 学时。例如 3 人联合获得市级成果，则署名第一位的人员认定 100 学时，第二、三位人员各认定 90 学时。

县级、市级、省（部）级成果，级别对应发证机关为当地人民政府，如发证机关为政府组成部门的，则成果等级相应降低一级。例如“xx 市人民政府的奖励成果”认定为市级成果，“xx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奖励成果”则认定为县级成果。同一成果内容，按最高级别认定，不重复认定。

（四）获得中国专利局授予的发明专利的，每项认定 50 学时，多人联合获得专利的，署名第一位人员认定相应学时，署名第二位及以后的人员在第一位人员的基础上减 10 学时；获得中国专利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，每项认定 20 学时，多人联合获得专利的，署名第一位人员认定相应学时，署名第二位及以后的人员在第一位人员的基础上减 5 学时。

### 三、论文著作类

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的科研、设计、管理工作有正式发表的论文、出版论著、译著等，均可折算为继续教育学时。同一论

文、出版论著、译著等出版（发表）的，按最高等级认定学时，不重复认定。

（一）学术论文包括在具有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和报纸上发表的论（译）文和在东营市内部刊物（须有山东省准印号或东营市准印号）上发表的学术论文。论文正文字数要求，在期刊上发表的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字，报纸原则上不少于 2000 字。下列情况不予认定：在无刊号或省市内部准印号的印刷物上发表的文章；评论、文摘、短篇报道、科普文章、科技新闻等；会议简报、动态、讲座等资料性质的材料。

按报刊级别分别认定学时，报刊级别原则上按办刊主管部门所代表的政府级别认定。下列论文可按国家级期刊对待：在 SCI、SSCI、EI、ISTP、ISSHP、国外高水平刊物、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专业刊物发表或收录论文。核心期刊范围参见下列评价体系之一：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，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，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等。

（二）各类论文集以及各类刊物的增刊一律按交流论文三等奖认定，其级别根据论文征集的范围分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三级。

（三）学术交流会议的级别，按照召开会议的学会代表的政府级别分别认定，以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、论文集和会议文件（三者同时具备）为依据登记学时。会议交流论文有等次的，

按相应级别认定学时，不设等次的，按相应级别的三等奖认定学时。

（四）论文多人署名的，署名第一位人员获得相应学时，署名第二位及以后的人员在第一位人员的基础上减 5 学时。例如 3 人联合发表核心期刊，则署名第一位的人员认定 50 学时，第二、三位人员各认定 45 学时。

（五）著作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物，须有 ISBN 书号。

1. 专著，指由一人或多人研究撰写的著作。其级别根据出版社的级别认定。其第一撰稿人按学时折算表中专著一位计学时，第二、三撰稿人分别按专著二位、三位计学时；第三位以后人员，均按同级发表论文登记学时。

2. 编著，指由一人或多人合编的书籍，其级别按出版社级别认定，其主编按专著三位计学时，副主编按同级发表论文计学时，其余参加编写人员按同级学术交流论文一等奖登记学时。

#### 四、考试类

（一）当年参加全国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合格的，A、B、C 级分别认定当年公需科目 30 学时、20 学时、10 学时。

（二）当年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，成绩合格的，每个模块认定公需科目 5 学时。

（三）通过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执业资格或职业水平考试者，以资格证书、合格成绩单为依据每门认定 15 学时。

#### 五、其他

（一）当年度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学时最高为 30 学时。

（二）需要对继续教育学分、学时进行折算时，每 1 学分折算 5 学时。

（三）参加援藏、援疆、援青、援外，到基层、贫困地区参加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工作，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攻关人员，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，认定 90 学时。

（四）单位举办的学术报告、专题讲座、技术操作示范、新技术推广等，主讲人以授课讲义或课件为依据，可按获得所授课时的 2 倍认定学时。

（五）参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专家服务基层、面试评分、职称评审、考试阅卷等活动的，以邀请函或通知为依据，按每天 8 学时认定。

本认定细则的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，凡与本认定细则不一致的，按照本认定意见不一致的，按照本认定细则执行。

附件：培训、成果科研、论文著作、考试学时计分表（单位：学时）

附件

## 培训、成果科研、论文著作、考试学时 计分表（单位：学时）

脱产学习、出国考察	一个月内	一个月以上不满二个月	二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	三个月以上不满四个月	四个月以上不满五个月	半年以上一年以下
	50	100	125	150	175	200
业务培训班、研修班	每天计 8 学时(省级以上高级研修班凭结业证书认定继续教育学时)					
学术会议、学术讲座	每天计 15 学时					
国（境）外培训	每天计 6 学时					
学历学位教育	学历学位毕业的，每年计 90 学时；自学考试，每门计 20 学时。					

### 成果科研
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科研项目
县级	50	40	30	40
市级	100	75	50	75
省级	150	125	100	125
国家级	200	175	150	175

### 论文著作

	论文	专著			学术交流论文		
		一位	二位	三位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地市级	25	100	75	50	15	10	5
省部级	50	150	125	100	40	30	20
国家级	100	200	175	150	60	45	30

### 考试

全国职称外语考试	考试合格的，A 级 30 学时；B 级 20 学时；C 级 10 学时
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	每个成绩合格考试模块折算 5 学时